

证券代码:600525

证券简称: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:2016023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长园集团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5〕3020 号文核准。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。

2016 年 3 月 3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简称为“16 长园 01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6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3月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4日

